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班組詐領乘務旅費 再防貪報告

壹、前言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同法第11條規定則明示，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故可知準時上下班、堅守崗位為公務員應盡之義務。為管理同仁差勤，於「臺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規則」、「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出勤注意事項」內明訂員工於規定出勤時間上下班時須親自刷卡或簽到退，不得代替他人刷卡或委託他人代刷卡之情況，如有違反，將予以懲處，以維護機關紀律與風紀。

貳、案情概要

本案緣於○○車班組○○等同仁為圖便利，節省「乘務時間¹」，委託他人代刷卡簽到退，並請領「乘務時間旅費²」等相關費用，遭檢舉揭發，經政風室查察屬實後，策動江員等4人自首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等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等罪嫌。因審酌其等皆無前科，素行尚可，又犯罪情節尚屬輕微，詐領之金額不高，且事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並將詐領之款項全數繳回，認本案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另各向公庫支付2萬元及參加法治教育課程，以勵自新。

¹ 係指搭乘指定列車車次或其他交通工具前往指定地點接班或返回辦公處所下班之時間。

² 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處乘務人員乘務旅費支給標準第2點規定請領。

參、違失發生原因分析

一、違失態樣

(一) 貪圖方便、便宜行事

考量整體營運狀況與業務配置分工，近年來設置大型綜合基地，相關單位即須配合搬遷。同仁或因新上班地點較為偏遠，或因想減省通勤時間，以僥倖之心態請人代刷卡，貪圖方便而便宜行事，最終致使自身誤觸法網。

(二) 忽視法制、專業不足

本案涉案人員多為基層員工，平日工作以服務旅客為主，較欠缺法律知識，本案請託他人代刷卡之行為，已違反工作規則與員工出勤注意事項之規定；復申領相關薪津補助，屬詐領「乘務時間旅費」行為。因所從事之事務未涉公權力之行使，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罪，惟如係行使公務力之公務員，恐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重罪之虞。

二、內部控制漏洞

(一) 機關幅員廣大，管理人力不足

掌管全國鐵道運輸，北中南東均設置有車站與員工，加上部分業務(例如火車的保養與維修)有特殊需求(例如需足夠的空間及會產生噪音等)，某些轄屬單位更是設置在偏遠地區，自成天地。然而人力始終未能補齊，在考量營運與服務之狀況下，業務人員會優先進用，幕僚人員只能滯後，導致管理人力不足。本案○○車班組搬遷後，已無法單獨為其設置人事人員，且○○段未配置主計人員，僅能委由○○車班組自行尋找承辦人辦理，專業性嚴重不足，致生

違規風險。

(二) 業務全年無休，管理制度複雜

為服務旅客，運輸業務全年無休，且必須以三班制方式輪替，方能勉予應付旅運需求。查○○車班組員工眾多，且上、下班刷卡時間因工作班不同之關係亦有不同，與一般車站相比更顯複雜。因此，未能及早查覺並對員工差勤加強管理及採取積極有效防範措施，致使員工心存僥倖，請託他人代刷卡後又詐領乘務旅費，誤蹈法網。爰本案○○車班組應落實內部管理，○○段人事單位亦應加強內部複查機制，有效發揮預警功效，防杜不法情事發生。

三、原因分析

(一) 法規面

1、法規尚屬周全

業定有差勤規範員工出勤注意事項及工作規則，依該規則六、(三)明定：員工出勤不得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違者分別議處，第一次均應記過乙次，再犯者記大過處分，委託他人代刷卡者，另依規定以曠職論處，規範制度尚屬周全。

2、構成要件該當

案內員工明知其無往返之「乘務」事實，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請領「乘務時間旅費」，並以請託他人代刷卡為詐術使機關交付該旅費，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 制度面

1、目前設置之智能刷卡鐘具照相功能，員工差勤上下班均須正面對準刷卡鐘拍照留下正面刷卡影像，供人事管理

查核之用，相關制度已行之多年。故員工若刷卡不實，即可於事後比對刷卡影像紀錄，以確認其是否請人代刷卡。

- 2、因○○段辦公室與○○車班組相距甚遠，未能落實查核刷卡紀錄及影像；加上因人力問題，會計審核業務（包括加班費、乘務時間旅費等）皆由差勤管理承辦人製表後送至主計室作形式審查，衍生回送距離與時間差異，無法及時發現現場之問題。

（三）執行面

1、心存僥倖，規避規定

經常宣導員工應遵守差勤管理規定，嚴禁員工委託或幫忙他人代刷卡行為，往年亦曾全面進行清查各單位員工刷卡影像紀錄，發現不當者均依規定議處在案，並要求員工刷卡不得刻意規避不留下影像，惟仍有少數員工基於僥倖心理請人代刷卡。

2、人力不足、疏忽懈怠

因管理人力不足，人事單位未能加強督導查察，無法杜絕不法情事。而執行查核人員亦可能因係例行公事而疏忽大意，例如本案中○○車班組每月執行員工刷卡紀錄查核作業，卻仍未發現異常，而顯示相關查核機制未能落實執行，員工差勤管理存有漏洞，因此執行面人為疏失明顯，肇致弊端發生。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全面清查，依法處理

（一）受理檢舉，積極查察

政風單位受理檢舉後，調閱書面與影像資料分析比對，並訪談相關人等，釐清案情後，並陪同涉案同仁自首，以減輕同仁刑事責任外，並追究行政責任及時採取相應之作為，明快處置避免事態惡化。

（二）擴大清查，釐清案情

案經清查104年10月15日至105年4月間所屬○○段全部員工之上下班刷卡狀況，僅○○車班有委託他人刷卡情事。經訪談涉案人員，均願主動繳回溢領金額，亦由政風人員陪同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

（二）刑懲併行，主動追究行政責任

- 1、代刷卡此一違失行為，除有刑事責任外，「員工出勤注意事項」六（三）及「工作規則」第73條已經明確規定，委託他人刷卡者與代替他人刷卡者皆應追究行政責任。故主動移請考成委員會討論。
- 2、案關人員共計16人，除協助自首4人外，包括「委託他人代刷卡但未請領乘務時間旅費」者1人，「受託替他人代刷卡」者計2人，均依規定追究行政責任；至於無前述違規，惟因行政疏失，連帶究責者則有6人。此外，暫查無不當刷卡事證，惟刷卡畫面難以辨識者，計有5人，經持續觀察追蹤，未改善達一定程度者，亦予以行政懲處，俾正官箴；最後均依涉案程度核予申誡1次至記過1次之行政處分在案。

二、規管措施檢討與改進

（一）落實內控機制

- 1、要求各單位落實核清查核對員工差勤刷卡影像，加強相關業務承辦人之專業性；人事單位則須提升複查次數，發揮督導查察之功能，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2、政風室原選定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項目，分別為「高風險業務稽核」、「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採購監辦」等四項，然經發生旨揭案件後，為落實自我監督機制，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符合現行重要業務風險狀況，經檢討，另增列「再防貪處理機制」控制作業項目與「異常情事預警作為程序」控制作業項目，並於106年3月提報106年內控會議討論，期能強化內控功能，降低潛在風險。

（二）改善現有制度

於查察結束後，簽報首長核可移請業管單位○○處參考有無改善車班組下班刷卡機制之方式，避免因制度設計或機廠遷移產生代刷卡事件。該處於105年第2次廉政會報中表示將續研議適合之改善機制，現行則請差勤管理人員落實刷卡影像查核，並加強勤前宣導。

（三）強化差勤查核

責請○○各單位落實核清查核對員工差勤刷卡影像，如有發現不當應立即依規定處置。人事單位並應針對員工差勤管理強化檢討改善措施，加強督導查察，落實複查機制，以維差勤管理之正確性，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三、風險控管措施

為掌握員工風險狀況，責請所屬機關主管確實負起平時考核職責。

四、加強廉政宣導

（一）案例宣導

1、發行廉政快報進行宣導

本案發生後，即於105年5月20日發行廉政快報第15號案例，

向全體同仁宣導應恪遵上下班打卡規定，以提升法律常識，培育自律正己之精神。

2、錄製「公務員代刷卡詐領加班費案例宣導」短片

為強化宣導效能，特錄製本案宣導短片，並將影片置於鐵tube影音專區、臺鐵廉響FaceBook，供同仁及民眾觀看，提升宣導效益。

(二) 媒體揭露

案經蘋果日報於105年6月6日報導廉政宣導之廉政快報，有助提升廉政宣導效益，建立同仁正確法令觀念。

(三) 多元宣導

1、政風室於105年8月16日假演藝廳辦理「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法規與案例分享」專題演講，邀請時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管主任檢察官高岳擔任講師，管主任檢察官深入淺出，以眾多實際案例向同仁宣導法治概念，加深聽講者印象，使其能內化為自律規約，自我約束以免違犯法令；另所屬政風室亦邀請地方檢察官、律師及本室主管，辦理14場專題演講，全局同仁計2,033人參與。

2、105年10月18日邀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俞秀端，假演藝廳辦理「圖利與便民」專題演講，總計局本部同仁共有467人參與。

3、張貼等有關刷卡之通知、電報規定於刷卡鐘旁，並公告員工週知，俾使員工確實知悉差刷卡規定。

(四) 再防貪案例宣導

將本再防貪案件彙整成報告簽陳機關首長，並將報告重點摘要，置於內網-廉政專區供同仁參閱。

五、提報廉政會報

(一) 提出再防貪檢討

- 1、會議中責請○○車班組及各單位落實核清查核對員工差勤刷卡影像，如有發現不當應立即依規定處置。人事單位並應針對員工差勤管理強化檢討改善措施，加強督導查察，落實複查機制，以維差勤管理之正確性，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 2、另外針對「再防貪處理機制」控制作業項目³，政風室將提報106年內控會議增列該項控制作業項目，以強化內控功能，降低潛在風險。嗣後業於106年3月間完成相關內控作業項目修正前置作業，並提報內控會議討論。

(二) 編撰案例分享

於105年第2次廉政會報中，將本案編撰成案例，與局長、副局長及各與會一級主管分享，以提醒主管應善盡督導責任，對於員工差勤動態應多加注意，避免所屬觸法。

(三) 進行廉政小叮嚀

於會報中進行廉政小叮嚀，使主管與與會同仁可以瞭解便宜行事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並請差勤管理人員落實刷卡影像查核，並加強勤前宣導。

³ 行政院 104 年 1 月 14 日院授主綜督字第 1040600012B 號函附 103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22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 2 案決議，請法務部等權責機關增修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法務部 104 年 1 月 19 日法綜字第 10400008330 號函修訂「預警作為」及「再防貪機制」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函請各機關參採。本局 104 年 1 月因尚未完成組織改造未提報機關內控會議，政風室將已於 106 年 3 月間完成前置作業後，提報 106 年本局內控會議增列該 2 項控制作業項目。

伍、結語

公務員應恪遵法紀，重視榮譽、誠信、誠實並應具道德感與責任感，並以清廉、公正自持。俗諺亦有云「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本案涉案人員因心存僥倖，為圖一時方便請人代刷卡，圖得之乘務旅費金額亦微薄，卻須負擔行政違失責任，甚至遭到貪污治罪條例之刑責相繩。當事人事後均懊悔不已，然已悔之晚矣！可見工作上的小事亦不可輕忽，以免帶來無法想像的嚴重後果。

本案對於涉案當事人及機關均屬傷害，如何藉由弊端之發生痛定思痛，並讓機關其他同仁引以為鑑，記取教訓，不致重蹈覆轍，有效防杜不法情事再發生，提升機關廉能風氣，需要每一個員工共同努力。政風單位平時加強同仁法治教育及法律常識，以建立依法行政之觀念，並宣導相關實務懲處案例，以達警惕之效。另外「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良好之制度將可有效遏制人性的黑暗面，使不肖員工的僥倖心態降到最低，不會輕易鋌而走險，也能達到機先預防行政疏失或不法情事之功效。所以完善的制度與員工的素養可以相輔相成，這就需要政風單位與業務單位一起攜手共進，多管齊下，使全體員工皆瞭解廉政守法重要性，提高機關的貪腐防禦力，使政府符合人民期待，能程序透明，行政公開，永續經營。